#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治 理设施运行维护和检查验收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JZL2025004

采 购 单 位: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 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检查验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7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ZL2025004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检查验 收项目

预算金额(元): 4111000

最高限价(元): 4111000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检查验 收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111000

主要内容: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检查验收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二年, 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基本条件(三

- 类),相关人员、设备等信息须能录入省掌上农污服务平台。(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标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 3.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

使用费为<u>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u>。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 生成后5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0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沈芳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857577312

质疑联系人:姚工

质疑联系方式: 159258870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 396#5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尹杰、金波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095695939

质疑联系人:李国虎

质疑联系方式: 13867518936

#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08号

传 真: /

联系人: 陈工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80503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11 h1 1/2
序号	内容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
1	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
	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
	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b>供应商的投标</b>
	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b>转包:</b> 本项目不得转包。
_	<b>分包:</b>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5	☑ B不同意分包。
0	<b>投标文件份数:</b>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6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u>:</u> ,地点 <u>:</u> ,联系人 <u>:</u> ,联系方式 <u>:</u> 。
	投标保证金: 元。
	<del>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del> 202_年-月-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
	目报名成功后, 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
	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
8	<del></del>
O	<b>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b>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
	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9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del>(5) 提供样品的时间<u>:</u>;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del>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							
	<del>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del> <del>(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del> 条						
	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						
	考。						
	<del> 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del>						
	讲解演示:						
	☑A无讲解演示。						
	□B <del>有讲解演示:</del>						
	一(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						
<del>10</del>	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						
	小组提问。						
	(2) 现场讲解地点为, (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 如人数、凭证、所需						
	设备等)。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进口 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					
11		<del>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del>					
		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					
		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	│ │ <del>□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del>					
	性与核						
	心产品						

	供应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商信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13	用信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				
	息事	<b>事</b> 与采购活动。				
	项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				
		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				
		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				
		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				
		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				
	签字	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				
	或盖	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				
14	章要	子印章即可;				
	求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					
	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					
	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					
15	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					
	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					
	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					

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 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 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 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

- 3.2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 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 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 费。
- (1) 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为准。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收费管 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56%\*(1-6.5%),低于4000 元按 4000 元计取。

(2) 招标代理费的交纳方式: 16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费。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2.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 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 本项目成交 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 使用费订单生成后5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7 其他事项: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给采购代理单位。

解释: 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 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 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 采购方式

-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1.2 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

新组织招标。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 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u>5</u>日前,不足 <u>5</u>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 2.1 资格文件:
  -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1.2 营业执照;
  -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 2.2 商务技术文件:

- 2.2.1 评分对应表;
- 2.2.2 投标函:
- 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2.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 2.2.5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 2.2.8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2.2.9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10 技术解决方案;

# 2.2.11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 2.2.12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3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 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4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5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6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 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 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 2.2.17 培训计划(如果有);
- 2.2.18 验收方案;
- 2.2.19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 2.2.2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2.3 报价文件:

-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3.2备品备件明细报价清单。

#### 3. 投标报价

-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工作人员费用、节假 日加班费、福利、培训、各种保险、服装(根据采购单位需求着装)、工具、装备、 食宿、交通、办公费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公司管理费、税金等)等一切费用;
  -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 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 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4.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 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 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6. 投标有效期

-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3 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 (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
-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 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 评标

-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 3.2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 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 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 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 4.1 资格性审查
-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 具资格审查报告。
  - 4.2 符合性审查
-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 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 应的投标。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 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 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6.7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 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

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 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 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 可)的;
  -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 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1《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关内容的;
  - 8.16《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

# 属于重大偏差的;

-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8.19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19.8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8. **20.**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 **20.**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 20.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20.**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8. 20.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 20.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8.23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在禁止交易范围内的;
  -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9. 评标过程保密

-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授予合同

#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 2. 中标候选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u>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u>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 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 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 4. 履约保证金

-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u>2.5</u>%的履约保证金。
  - 4.2 项目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中标人(供应商)与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下属排水分公司签订合同,费用 由其支付(具体费用将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中标单位必须提供足额、有效且符 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 6. 验收

-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六、质疑与投诉

# 1. 供应商质疑

## 1.1 质疑提出

-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2 质疑提出时效

-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1.2.4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 1.4 质疑答复

-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
-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供应商投诉

-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u>15</u>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一、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 1、项目概况:
- 1.1 本次招标内容为: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下属排水分公司)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验收检查服务。
  - 2、工作内容、要求:
  - 2.1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维、查验
  - 2.1.1 工作内容:
- 1)供应商负责做好处理终端、泵站、污水管道、信息化监控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检和养护维修工作,同时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做好标准化运维创建工作:
- 2)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镇政府关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验收检查和移交接收,建立"一终端一档"台帐管理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平台的日常应用管理工作。
  - 2.1.2 具体管理要求
  - 1)终端处理系统运维管理
- ①终端处理系统治理区域、工艺模式、设计规模等概况及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识标牌设置齐全。
- ▲②每三天对终端处理系统进行巡检,检查终端处理设施供电电源是否正常; 检查各类设备设施运行是否正常,仪表、信号指示是否正确;检查进出水水质和水 量有无明显异常,有无工业污水偷排现象;检查安全设施是否完好,各类门锁有无 破损,检查周边环境,做好日常性清洁卫生工作;检查湿地植物生长情况和过滤系 统有无堵塞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③每三天对终端处理系统进行日常性保养、清洁工作,做好机电设备传动试验(包括终端设施的曝气、回流等设备),信息化监控设备的检查,清除格栅垃圾,进、出水井清理,湿地杂草清理等,并及时做好终端设备设施的计划性修理及应急修理工作。
- ▲④每季度对终端植被进行修剪、补种、疏密布置等,保持外观整洁美观;每半年对终端处理系统各类处理池进行计划性疏通、污物及淤泥清理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每年按计划对各类设备设施进行二级保养,并做好记录。
- ⑤根据浙江省住建厅发布《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导则》的要求,定期分类进行设施进、出水质取样、检测。

- ⑥根据 DB33-973-2021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做好水质检测数据的统计、分析等工作,发现进、出水水质或水量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确保水质、水量排放正常。
- ★水质合格率具体要求: 月度及年度运维终端水质(整体检测或抽检)平均合格率不低于 95%, 具体见附件 1《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表》。如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四个月低于上述平均合格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只支付解除合同之前的费用,费用按实际发生量进行支付。以上合格率均根据越城区住建局水质督查检测结果及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水质督查检测(委托第三方整体检测或抽检)结果为准。
  - 2) 泵站运维管理
  - ①泵站收集区域、设计规模等概况及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识标牌设置齐全。
- ▲②每三天对泵站进行巡检,检查泵站供电电源是否正常;检查各类设备设施运行是否正常,压力、流量有无异常,仪表、信号指示是否正确;检查进出水水质和水量有无明显异常,有无工业污水偷排现象;检查安全设施是否完好,各类门锁有无破损,检查周边环境,做好日常性清洁卫生工作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③每三天对泵站进行日常性保养、清洁工作,做好机电设备传动试验,清除格栅、泵池垃圾;每年按计划对各类设备设施进行二级保养,并做好记录。
  - ④每半年对泵池进行淤泥清理,保障泵站正常运行。
  - 3)污水管道运维管理
- ▲①每三天对污水管道进行巡检,检查窨井盖、井圈有无移位、松动、缺损, 井内防坠装置有无松动、脱落,窨井地面有无沉降,检查窨井污水有无满溢,井内 有否积淤、堵塞,窨井内有无工业污水、雨水、建筑泥浆偷排现象;检查管道有无 渗漏、堵塞等异常现象,管线路面有无违章施工、违章建筑、塌陷沉降等,并做好 记录。
- ▲②对巡查中(含镇村巡查)发现的窨井盖破损、污水管道堵塞、沉降破损、 污水满溢等及时进行更换、维修和疏通冲洗,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其中井 盖破损1小时内完成更换,污水管道堵塞3小时内完成疏通,管道修理2天内完成, 并做好相关记录;
- ③每年对污水管道、窨井进行计划性清淤、疏通、检测,确保污水畅通排放, 并做好记录。
- 4)供应商编制各污水处理设施的档案资料文件(内容包含:污水处理设施的名称、所属区域、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设计水量、工艺、排放标准,主要设备

的型号、参数、运行状况及控制节点数值等;巡检及报修状况,水质检测及数字记录情况等),建立日报、月报和年报台账,并及时报送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和相关监管部门。

5)保证设备、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供应商每年根据行业有关标准或设施维护要求准备一份设施运营与维护手册,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日常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内容、标准、程序和计划。

# 6) 应急处置

- ▲接到用户投诉电话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发生管道等破损事故必须第一时间组织抢修,设备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理。
- 7)运维服务考核标准不低于省、市、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考核要求, 具体考核内容及办法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表》(见 附件 1)。

#### 8) 验收检查工作

- ①根据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验收办法、《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09)等技术规程开展各镇街新建、改造后委托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运维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质量及运行状况进行实地验收检查。
- ②验收检查内容包括各类管道、提升泵站、污水终端等相关设备设施同时做好管线(窨井)坐标、高程等"GIS"信息测量及复核工作。
- ③验收合格后,必须及时形成工程质量书面验收报告、视频检测报告,并注明验收过程中指出问题的整改方案和整改费用估算。工程质量书面验收报告、视频检测报告、"GIS"信息测量成果、整改方案和整改费用估算等相关验收资料一式二份,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和乡镇各执一份。

#### 2.1.3 其他事官

- 1)供应商必须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做好对垃圾的处置工作,及时妥善处置终端、泵站、管道清挖出来的沉积物、淤泥、垃圾(包括枝叶、杂草杂物等),不得随意堆放、倾倒,应与绍兴地区具备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签订合同,提供处置、结算凭证。如发现偷倒情况或造成环境污染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费用。
- 2) 终端、泵站设备设施以村公用电箱接电端开始由供应商维护,管道设施以用户接户管开始到终端、泵站的出水管由供应商维护。采购人负责镇、村协调工作。

- 3)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的设备、设施维修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质保期后出现故障的各类设备、设施的维修(包括终端泵站的泵机维修或更换、配件更换、电器配件更换、曝气设备更换、鼓风机更换、信息化监控设备配件更换、围护设施修理等)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维修性能不低于原设备要求。涉及设备整体翻建、改造由采购方另行处理。
- 4) 质保期内各类管材、管道配件、窨井配件(包括防坠网、钩、井盖井圈)由施工单位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质保期后由供应商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涉及管道整体改造的由采购人另行处理。
- 5)供应商要加强对事故风险影响(包括终端防涝措施等)的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制度,防止事故的发生。
- 6)省、市、区等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新标准、新要求,供应商需要无条件接受,并按新规定、新要求执行。
- 7)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的项目移交(移交设备时完好率要达到95%以上),设备设施必须保持完好,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同时移交运营所记录的数据和相关管理资料;提供移交后后续管理人员的管理培训(保障后续管理人员能正常上岗操作),并提供1年时间的免费咨询服务和现场指导;软件移交时须提供软件的源程序代码。
  - 2.1.4 服务要求:
  - 2.1.4.1 机构建立
  - 1) 在中标后 30 天内, 供应商必须在绍兴市成立运维中心或分公司:
- 2)在中标后 45 天内,供应商必须在绍兴市建立水质化验室(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满足八项水质指标(COD、NH3-N、TP、TN、SS、PH、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等的检测。
  - 2.1.4.2 队伍装备配置
- 1)在中标后 30 天内,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基本条件(三类)的要求配备运维管理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并录入浙江省农污服务平台:
- 2)在中标后 30 天内,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基本 条件(三类)的要求配置运维车辆及运维工器具,并录入浙江省农污服务平台;
- 3)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基本条件(三类)的要求配备办公场所(服务站)、化验室等,并录入浙江省农污服务平台,同时具备车辆停放的场地,办公场所选择中心枢纽位置或实行区域分块管理。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基本条件(三类)的要求详见附件2。

# 二、其他要求

- 1、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维、查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运维户数和 验收检查的户数按实际结算,但不能超过原中标总价的10%。
- 2、采购人有权增加或减少本项目服务的内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得有异议;价格有投标价按投标价结算;无投标价由双方协调确定。
  - 3、检查、考核
- ①按附件《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表》(附件 1)等检查、 考核,同时执行省、市、区等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新标准、新要求,执行绍兴 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对考核的其他要求,并每个月考核一次。
  - ②采购人对维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该考核分数相加即为供应商的考核得分。
-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质量、进度等问题,经采购人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 能采取有效措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 5、本项目不得转包,采购人发现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并 缴纳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拒不改正的,可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 由供应商承担。违约金在项目服务款项中扣除或直接用现金支付。
- 6、项目具体服务要求由采购人进行指派与确定,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7、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施工,因供应商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按 5000 元至 10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进行运维服务,因供应商不文明施工造成投诉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按 3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项目服务款项中扣除或直接用现金支付,当年度累计违约次数达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只支付解除合同之前的费用,费用按实际发生量进行支付。
- 8、供应商配备的本项目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注明的一致,且经采购人确认后, 不得擅自变更,因供应商原因需变更,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 9、在合同实施期间,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停止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扣 没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已经完成的服务的相关费用。
- 10、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供应商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按要求建立机构、配置队伍装备、未提供服务。逾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按 2000 元/次计算,最高限额为总价的 1%,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

购人有权在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1、若街道办事处与采购人的委托服务有调整或终止,则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相应的合同服务内容也同时调整或终止,采购人无须承担责任,供应商在报价时请认真考虑相关风险。

# 三、设备(材料)要求

- 1、供应商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 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 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 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 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 4、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 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 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 6、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采购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 四、数量调整

- 1、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供应商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 2、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供应商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 五、安装及调试、验收

- 1、供应商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安装工作,在系统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 2、供应商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
  - 3、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 4、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 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 5、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6、所有的招标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 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 六、技术培训

- 1、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培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 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 2、中标后, 采购人有其他培训需求的,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服务。
  - 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七、售后服务

- 1、供应商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2年的质保期(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供应商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 2、供应商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绍兴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 八. 服务要求

- 1、设备保修期内(各标项内已有要求的除外),如出现故障,供应商在接到电话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 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九、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 十、付款方式

#### 1、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维费用支付:

- 1.1 运维结算按实际接收运维户数\*中标单价,每年结算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满次月的 10 个工作日内为结算时间,户数以镇政府移交给采购人的数据为准,并从开始运维的当月计,同时结合月度考核情况,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1 第一年结算方式:实际接收运维户数\*中标单价\*一年。(若运维期限不足一年的运维费按以下公式结算:实际接收运维户数\*中标单价\*实际运维天数/365)。

1.1.2 第二年结算方式:运行维护期结束且所有设备设施、资料移交后支付至第二年运维费的 97.5%,尾款 2.5%作为质保金在所有设备设施、资料移交后满二年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息)。设备设施、资料的移交必须根据移交情况,双方填写移交情况表,采购人同意后安排专人接收移交,运维期结束前的半个月完成移交工作。

1.2 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月度考核分四个等次:得分在90分以上的为优秀,支付结算价的100%;得分在75-90(含)分的为良好,其中80-90(含)分每少1分扣月度运维费1000元,75-80(含)分每少1分扣月度运维费2000元;得分在60-75分(含)的为合格,支付结算价的80%;得分低于60(含)的支付结算价的60%,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部分将不再支付。(本标书附件1为运维考核依据)。

# 2、农村生活污水设施验收检查费用支付:

验收检查结算按实际接收验收检查户数\*中标单价,以村为单位每个村验收检查 完成且双方在验收检查、签字确认后并提拱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月内一次性结清。 (户数以镇政府移交给本公司的数据为准)。

#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检查验收项目

采购人: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

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u>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u>(以下简称:采购人)和 <u>(中标供应商名称)</u> (以下简称:供应商)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检查 验收项目
  - 1.2.2 服务期限和内容:;详见《招标范围及项目要求》
  - 1.2.3 服务提供地点及方式: \_\_详见《招标范围及项目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价格。合同期内合同单价固定,分项价格按中标价格确定,数量

按实结算。暂定价格为: Y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总价		

合同总价包含安装调试费、测试竣工报告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管理费、保险、 利润、税金、原厂质保费用等一切费用。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 1.4.1 采购人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资金支付到合 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即时支付。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 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 1.4.2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维费用支付
- 1.4.2.1 运维结算按实际接收运维户数\*中标单价,每年结算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一年期满次月的10个工作日内为结算时间,户数以镇政府移交给采购人的数据为准, 并从开始运维的当月计,同时结合月度考核情况,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1.4.2.1.1 第一年结算方式:实际接收运维户数\*中标单价\*一年。(若运维期限不 足一年的运维费按以下公式结算:实际接收运维户数\*中标单价\*实际运维天数/365)。
- 1.4.2.1.2 第二年结算方式: 运行维护期结束且所有设备设施、资料移交后支付至 第二年运维费的 97.5%, 尾款 2.5%作为质保金在所有设备设施、资料移交后满二年的二 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息)。设备设施、资料的移交必须根据移交情况,双方 填写移交情况表,采购人同意后安排专人接收移交,运维期结束前的半个月完成移交工 作。

- 1.4.2.2 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月度考核分四个等次:得分在90分以上的为优秀,支付结算价的100%;得分在75-90(含)分的为良好,其中80-90(含)分每少1分扣月度运维费1000元,75-80(含)分每少1分扣月度运维费2000元;得分在60-75分(含)的为合格,支付结算价的80%;得分低于60(含)的支付结算价的60%,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部分将不再支付。(本标书附件1为运维考核依据)。
  - 1.4.3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验收检查费用支付:

验收检查结算按实际接收验收检查户数\*中标单价,以村为单位每个村验收检查完成且双方在验收检查、签字确认后并提拱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月内一次性结清。(户数以镇政府移交给本公司的数据为准)。

# 1.5 违约责任

-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2000 元/次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
- 1.5.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5.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5.4 如果出现监督单位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

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采购人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1.5.5 在招标范围中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6.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1.6.1 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6.2 向 *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采购人: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 2.1.4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提供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相关要求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其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 么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采购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供应商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 履约检查,以确保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采购人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 检查妨碍供应商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供应商,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5.1 供应商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采购人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采购人应予积极配合:
  - 2.5.2 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采购人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6 质量保证

- 2.6.1 供应商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检查;
- 2.6.2 供应商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 2.7 服务的风险负担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风险负担。

#### 2.8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供应商可以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不可抗力

-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当事人,并在 3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2 供应商破产

如果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 取的任何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3 合同中止、终止

-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3.3 若街道办事处与采购人的委托服务有调整或终止,则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相应的合同服务内容也同时调整或终止,采购人无须承担责任,供应商在报价时请认真考虑相关风险。

#### 2.14 检验和验收

- 2.14.1 服务交付前,供应商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采购人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供应商在条款约定时间内 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 检测机构参加)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 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招标文件。

#### 2.15 通知和送达

- 2.1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 15.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 18.1 合同签订时,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 2. 5%,缴纳形式可为现金、支票、汇票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待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设施、资料移交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退

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18.2 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20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供应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供应商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廉政责任协议书

根据有关廉政服务的规定,为做好项目采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采购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u>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u>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与\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 <u>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检查</u> 验收项目合同书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 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采购人的义务

- (一)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 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采购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第三条 供应商义务

- (一)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 (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 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 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 <u>2025、2026</u>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检查验收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采购人:

供应商: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2

#### 安全协议书

供应商: 公司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检查验收项目项目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采购人和供应商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 一、采购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作业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供应商作业人员服务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 2. 及时纠正供应商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3. 对供应商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4. 对供应商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 二、供应商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 遵守国家有关服务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 2. 服从采购人安全作业管理。
- 3. 供应商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4. 供应商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协议作为 <u>2025、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检查验收</u> <u>项目合同</u>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采购人: 供应商: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分标准:** 共 100 分, 其中商务技术分 60 分, 价格分 4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 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 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 2.1 商务技术分(60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指标的符合性	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打"★"号的实质性指标必须满足,如有负偏离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打"▲"号的重点指标,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没有标志的性能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0.5 分,扣完为止。
2	资信 能力	8分	1. 具有有效期内 GB/T 19001/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GB/T 2400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ISO 45001/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以上证书覆盖范围:生活污水运营维护并且在有效期内,不在覆盖范围和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 获得经全国征信系统认证或中国招标投标网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级 AAA 级或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 AAA 级得 2 分;获得经全国征信系统认证或中国招标投标网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级 AAA 级得 2 分;获得经全国征信系统认证或中国招标投标网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级 AA 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装订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企业人 员资历	12 分	1.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及以上的得2分; 其余不得分,最多得2分; 2. 拟派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以下证书的: (1)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环境保护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2分, 具备环境保护类中级工程师得1分,最多得2分; (2)具备机电专业或自动化专业或给排水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或维修电工高级技师证书及以上的得2分,机电专业或自动化专业或 给排水专业的中级工程师、或维修电工技师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2 分; (3)具备污(或废)水处理工三级(高级技能)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4) 具备化学分析工三级(高级技能) 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最多得2分;
			(5) 具备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证书(由应急局或应急局授权培训机构颁
			发的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社保证明,以提供缴费期限近6个月及以上的投标
			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
			名称必须一致)。
			注: 投标文件中装订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成功案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村居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业绩的,
4	例	4分	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装订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根据本项目的污水治理设施现状,拟定完整的运维实施方案、有针对一种。中容完整(包括项目规划入组)现象范围。用收入人员和
5	技术方	   5分	性、内容完整(包括项目概况介绍、服务范围、思路,人员配置,运     维工作内容细分及考核等内容)、合理性等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横
	案	3 73	向比较综合打分: 优: 3.6-5 分、良: 2.1-3.5 分、一般: 0.5-2 分,
			无方案不得分。
			1、投标人自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专用吸污车 2 辆的得 3 分:
			若 2 辆专用吸污车其中 1 辆是租赁的,则得 2 分;若 2 辆专用吸污车
			均租赁的,则的1.5分。
			2、投标人自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专用疏通车2辆的得3分;
	投入设备配置		若2辆专用疏通车其中1辆是租赁的,则得2分;若2辆专用疏通车
			均租赁的,则的1.5分。
			3、投标人自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专用 CCTV 管道检测仪 1 套
			的得 3 分; 若专用 CCTV 管道检测仪为租赁情况的,则得 1.5 分。
6		12 分	
	方案		培养箱、恒温干燥箱、真空抽滤装置、PH 计、紫外可见光度计、天平、
			溶氧仪、分光光度计,得3分(缺项不得分,若上述设备齐全且有租     赁情况的,则得1.5分。)
			证明资料,第4项设备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等相关证明资料。若为租
			<b>一位的</b>
			加盖公章。中标后,采购单位对投标人设备配备进行现场核查,如核
			实投标人存在造假情况,将取消预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
	质量保		根据本项目现状,拟定详细的运维质量保证措施,有运行服务质量管
7	灰里休     证措施	4分	理文件以及与其运行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和作业指导书。由评审小
'	方案		组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3-4分、良:2-2.9分、一般:1-1.9
			分,无方案不得分。

8	应急预 案	4分	根据项目实施经验,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出现的突发应急事件进行罗列并针对突发情况进行应急处理,根据其编制方案的完整性,应急处置的合理性、及时性等内容,由评审小组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优:3-4分、良:2-2.9分、一般:1-1.9分,无方案不得分。
9	快速反 应能力 预案	4分	依据项目服务实际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 距离的远近(以公司或分公司营业执照为主要参考依据),服务响应 时间等综合服务能力,由评审小组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优: 3-4 分、良: 2-2.9 分、一般: 1-1.9 分,无方案不得分。
10	标书质 量	2分	根据其标书制作的完整性、有序性、书面整洁程度,内容详实性,等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1.5-2分、良:1-1.4分、一般:0.5-0.9分。

#### 备注:

- 1. 证件若具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该项不得分。
-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3. 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资格要求的原件、有关以上评分的资料原件、投标承诺的功能真实性进行核验,说明如下: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实现功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 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复印件,而中标后无法提供相应原件的;投标文件中承诺实现的功能,中标后经验证无法实现或达到其投标承诺的:
- 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拒绝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
- ②取消中标供应商今后参与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三年采购投标资格。
- ③违法违规的报政府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2 价格分(40)
-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2.2.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	码)
(2)	营业执照·····	(页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 (一) 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 二、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电子印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1) 评分对应表	(页码)
(2) 投标函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8)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9) 主要业绩证明 ····································	•• (页码)
(10) 技术解决方案	· (页码)
(11) 组织实施方案	• (页码)
(12) 售后服务方案	•• (页码)
(13)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14)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5)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页码)
(16)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 (页码)
(17) 培训计划	• (页码)
(18) 验收方案······	•• (页码)
(19)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 (页码)

## 一、评分对应表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报价 除外)		
•••••		
》		

注: 如果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审法,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此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 )的要求,正式授权<u>(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u>代表供应商<u>(填写单位 、地址 )</u>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天内有效。
-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至 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供应商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势	受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 (均	真写身份证号码:	
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	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	、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
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6,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
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为	<b>三</b> 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山	比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 五、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	E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	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b>E明</b>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 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 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九、主要业绩证明

##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 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 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 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 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 十一、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 的职责	响应 时间	到达 现场 时间
	总协 调人									
	售后 人员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 十四、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
姓名	页码	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
		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	扯力	性	年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	项目	参与本项目
号	姓名	别	龄	(页码)	(页码)	(页码)	的职责	经历	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 十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六、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七、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 时间	授课 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1. 课程概要
  - 2. 课程目的
  - 3. 教学方式
  - 4. 先决条件
  - 5. 教材目录
-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 十八、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九、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文件编号: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页码)
(2)	) 备品备件明组	田报价清单·	(页	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u>供应商</u>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u>(项目名称)</u>【招标编号:】的实施。

#### 数量 运维年数 投标分项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上限价 投标单价 (暂定) 报价 2025、2026 年度农村 运行维护 23000 户 86 元/年.户 2年 生活污水就地处理治 1 理设施运行维护和检 检查验收 5000 户 31 元/户 / 查验收项目 小写: 总报价 大写: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注:

- 1、运行维护的投标单价是1年服务期每户的单价,故运行维护的投标分项总报价=投标单价\*2年\*数量23000户(暂定);检查验收的投标单价是2年服务期每户的单价,故检查验收的投标分项总报价=投标单价\*数量5000户(暂定)。
- 2、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无效。
-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费用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管网系统、泵站、终端处理系统的验收检查费、养护维修费(含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定期巡检、运维当中的维修保养、设施消毒、绿化养护及补种、水质化验及应急养护所需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工、维修、泵机、风机、终端设施配件、监控设施配件、电控设施配件、围护设施配件、管材、窨井及配件等费用)、设施配套费、办公场所使用费、自备专用车辆、仪器工具使用费(含折旧费、油料费、保险费、人工费等)、劳保、淤泥清理(含运输和处置费)费和安全用品使用费、经营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4、报价最多保留2位小数(如10.11元)。
- 5、农村生活污水运维中涉及设备设施的抢修、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涉及设备设施翻建、改造由招标单位负责。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备品备件等明细报价清单(格式)

投标人应当提供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 备品备件明细报价清单

			H 11 /4+H41+1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外设备维护保养等级(如常规保养、小修、中修、大修等)的说明,并提供零部件、消耗品、易损件及人工费用的价格清单。

### 零部件、消耗品及易损件费用报价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生产厂家	单价	价格	备注
1								
2								
	合计							

## 人工费用报价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维保工作内容	单价	价格	备注
1							
2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 附件1: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考 核 指 标	分值	考核		
		按计划定期开展管网巡检工作,对巡检中(含	①未按计划定期开展巡检工作的扣1-3分;②污水管道或窨井未及时清理疏				
		按印列定朔	通每次扣1-3分,造成污水满溢每次扣2-5分,造成管道严重淤积的扣5-10				
1	管网系统	塞、沉降破损、污水满溢等及时进行更换、	分;③检查井井盖、井圈破损未及时发现、更换,每次扣4-8分,造成后果	12			
		生修和疏通冲洗。	的另行处理; ④未及时发现因第三方施工影响管道、设施安全运行的每次				
	1-67 LUII 1-67 LUII	는 등시타에(기급기 1)U o	扣3-6分,造成后果的另行处理。				
2	格栅、格栅	   及时清理格栅及格栅井内垃圾。	①格栅未及时清理,造成格栅堵塞每次扣2-5分;②未及时清理格栅井内垃	8			
	井	次F1167至山州(次山州)/1-1747人。	圾每次扣1-3分;③未及时发现格栅破损并更换的扣3-8分。				
			①未按计划定期进行巡检工作的扣1-3分;②终端各井池未及时进行清捞、				
	终端设施及	按计划定期巡检设施,做好日常维修保养工	清洗、清淤每次扣1-3分,造成堵塞、满溢现象的,每次扣1-8分;③未按				
3	井池	作。定期对终端井池进行清捞、清洗、清淤,	规定做好设备试运行每次扣1-3分;④未按操作规范执行或运行维护不当出	14			
	7,16	防止池底淤泥沉积和水面漂浮物固化结块。					
			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扣5-8分。				
	   终端人工湿	湿地(滤床)功能植物需保持合适的覆盖度,	   ①人工湿地(滤床)内植物覆盖率太高或植物稀少,未及时修剪,每次扣				
	地(滤床)	并应合理修剪。绿地内无明显砖瓦石块或堆	1-3分;②绿地内有明显砖瓦石块、堆土等,每次扣1-3分。③场地未及时				
4	及周边绿地	土;场地及时清扫,无垃圾,无积水;绿化	清扫,有垃圾、积水,每次扣1-3分; ④绿化带植物有明显病虫害症状,每	10			
	卫生	带植物无明显病虫害症状;绿地内无明显杂	次扣1-3分;⑤绿地内明显杂草丛生,每次扣1-3分。				
		草丛生现象。					
		   定期检查各类水泵、风机、曝气装置的运行	①未定期对水泵、风机、曝气泵进行保养维护的扣1-3分;②出现停运或损				
5	水泵、风机、    5	  情况,按规定做好设备试运行及保养工作,	坏情况未及时上报、修复的,每次扣3-6分;③未按操作规范执行,由于运	8			
	曝气泵	   发现故障及时维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行维护不当出现烧毁或损坏现象,每次扣5-8分; ④未按规定做好设备试运				
			行每次扣1-3分。				

6	水质指标	定期进行进、出水水质取样、检测、分析工 作,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①未按要求开展进、出水水质检测工作或伪造检测数据的扣 5-8 分;②水质采样、检测不符合规范的扣 2-5 分;③水质合格率:月度运维终端水质(整体检测或抽检)平均合格率不低于 95%,达不到扣 5 分,每降 1 个百分点再扣 2 分,如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四个月出水水质平均合格率低于 95%的另行处理。以上合格率均根据主管部门水质督查检测结果及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水质督查检测(委托第三方整体检测或抽检)结果为准。	18	
7	档案资料	各种规章制度、维护指标、技术文件完整, 日常运行管理记录完整,重大故障报告及处 理结果记录完整,巡检记录、设备年度检修 保养记录和水质检测等记录完整。	①各项规章制度、技术文件、台账记录、等档案资料齐全,每缺一项扣2-4分;②未及时做好各项台账记录、数据分析、结果反馈的扣1-3分;③未及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的扣1-3分;④各项台账资料等记录不规范、不完整、不真实的扣1-5分。	6	
8	设备、人员	运行维护所需的车辆、人员、机械设备工具 等按要求配备齐全。	①未按要求配备运行维护所需的车辆、人员、机械设备、仪器工具等,每项扣2-6分;②机械设备、仪器工具因故障未能正常使用影响日常运维的每次扣3-5分。	6	
9	视频及监控	定期检查视频及监控系统设备运行情况,若 出现故障应及时上报并修复,按要求及时在 平台上传各类运维信息。	①未定时检查设备的,每次扣1-2分;②数据收集不完整、不正确的扣1-3分;③通讯故障未及时处理的扣1-3分;④出现停运或损坏情况未及时上报修复的,每次扣1-5分;⑤未按要求在平台上传运维信息的扣1-4分,上传滞后的扣1-2分。	6	
10	应急处置	接到用户投诉电话30分钟内赶到现场,发生管道等破损事故必须第一时间组织抢修,设备一般性故障在24小时内完成修理。	①应急事件发生后,处置人员手机关机或无人接听等联系不上扣1-3分;导致不能及时赶到现场处置的扣2-5分;②现场情况上报不及时、漏报、谎报、瞒报的1-5分;③因处置不当导致事态影响扩大的扣3-8分;④每发生一起责任性投诉的扣3-8分,情节严重另行处理。	8	
11	其他	执行省、市、区等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 新标准、新要求,执行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 公司和采购人对考核的其他要求。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项扣1-4分。	4	
合 计					

## 附件2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 位基本条件

在本省范围内从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单位,应当符合相应的基本条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按照相应的业务规模,分为一类项目、二类项目和三类项目。

- 一类项目是指,需要对 1000 个以上的处理设施,或者日处理能力合计 20000 吨以上的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的项目;
- 二类项目是指,需要对 400 个以上 1000 个以下的处理设施,或者对日处理能力合计 10000 吨以上 20000 吨以下的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的项目;
- 三类项目是指,需要对 400 个以下的处理设施,或者对日处理能力合计 10000 吨以下的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的项目。

运行维护单位承接运行维护业务应当符合相应的基本条件,并在运行维护期间保持相应的条件,具体条件详见附表 1-3。

本规定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本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1: 运行维护单位承接一类项目所需基本条件

2: 运行维护单位承接二类项目所需基本条件

3: 运行维护单位承接三类项目所需基本条件

(代理机构) 文件编号:

## 附表 1

# 运行维护单位承接一类项目所需基本条件

序号	公司 /服务站	指标要素	子指标要素	具 体 要 求	数量
1	公司要求	人员要求(在册 50 人以上)	运维技术负责人	有 3 年以上水污染治理从业经验的中级工程师 及以上职称,年龄在 60 岁以下。	1 名
2			化验室负责人	有 2 年以上环境类或化学类化验实验室从业 经验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名
3			信息中心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计算机或信息化专业)	1 名
4			专业技术人员	二级建造师(市政专业)或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市政专业)	2 名及以上
5				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或有中级及以上工程 师(机电专业或自动化专业)	2 名及以上
6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计算机专业或信息化专业)	1 名及以上
7				环境保护类高级工程师	1 名及以上
8				环境保护类中级工程师	3 名及以上
9			专业操作人员	具备两年及以上运维管理经验的服务站负责人 (其中职高学历 4 名及以上)	8 名以上
10				经过专业培训的运维养护员	30 名以上
11				持证电工	4 名及以上

	1				1
12				经过专业培训的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管道工)	8 名及以上
13				经过专业培训的采样员	4 名以上
14				经过专业培训的化验员	4 名及以上
15				台帐资料员	1 名及以上
16				平台管理员	1 名以上
17				信息报送员	1 名
18				安全管理员	2 名及以上
19			面积		大于 100
			щил		平方米
20		化验室	化验室具备检测能 力	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CR)总磷,总氮,氨氮(NH3-N)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	8 项指标
21			化验室工具	取样装备	3-5 个
22		信息中心		具备基础信息库(数据库——村、设施及接户)数据库的完整性和运维过程全方位的管理,运维结果处置和信息报送;并通过数据分析,实现一定的赋能作用。	
23			配备满足项目合同	汽车	10 辆以上
23		运维车辆	要求的合法交通工具	吸污车(至少 1 辆 4 吨以上)	3 辆以上

24	_			管道冲洗车	2 辆以上
25				CCTV 管道检测仪	1 套以上
26				小型管道疏通车	1 辆以上
27		运维工器具(小	具备项目合同要求	管道内窥镜	1 套以上
28		型运维必备工具等)	的运维工器具	移动水质检测设备(至少具备检测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三项的能力)	2 套以上
29	_			毒气检测仪	8 套以上
30				移动供电设备	1 套以上
31			运维业绩	运维业绩均考核合格,近两年至少一个服务区 域获得省级考核优秀。	
32		业绩要求	科技水平	参与编制农村污水治理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或 主编地方标准、导则; 参与编制农村污水治理相关国家工法或主编省 级工法;	至少具备其中一项
33		管理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运维管理制度、运维人员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车辆管理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异常情况信息报送制度等。	有运行服务 质量管理文 件以及与其 运行项的规章 制度、工艺

					文件和作业	
					指导书。	
34			点位和场所面积	按照半小时服务圈,办公面积 40 平方米以上 (含仓库)		
35			服务站负责人	具备两年及以上运维管理经验	1 名	
36		单个服务站设	养护小组设置	按 8 个设施/组/天		
37	服务站要求	置	养护小组人员	经过专业技术培训	2 名及以上 / 组	
38			车辆	小型货车或皮卡车等	1 辆及以上	
39				工具与备件	按需配备	
40		巡查小组	巡查小组配备	养护人员,电工及其他专业操作人员	3 名及以上 / 组	

## 附表 2

## 运行维护单位承接二类项目所需基本条件

序号	公司/ 服务站	指标要素	子指标要素	具 体 要 求	数量
1			运维技术负责 人	有 3 年以上水污染治理从业经验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在 60 岁以下。	1 名
2			化验室负责人	有 2 年以上环境类或化学类化验实验室从业经验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名
3				二级建造师(市政专业)或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市政专业)	1 名及以上
4		人员要求	专业技术管理 人员	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或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机电专业或自动化专业)	1 名及以上
5	公司要求	(在册 30		环境保护类中级工程师	2 名及以上
6		名以上)		具备两年及以上运维管理经验的服务站负责 人(其中职高学历 2 名及以上)	5 名以上
7				经过运维养护专业培训的农污运维养护员	20 名以上
8			专业操作人员	持证电工	2 名及以上
9				经过专业培训的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管道工)	5 名及以上
10				经过专业培训的采样员	2 名以上

		经过专业培训的化验员	2 名及以上
		台帐资料员	1 名及以上
		平台管理员	1 名以上
		信息报送员	1 名
		安全管理员	2 名及以上
	面积		大于 100
			平方米
		pH, 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CR)总	
化验室	化验室具备检	磷,总氮,氨氮(NH3-N)动植物油,粪大肠	
	测能力	   杆菌(粪大肠杆菌可委托第三方具有专 	8 项指标
		业资质认证的实验室进行化验)	
	化验室工具	取样装备	3-5 个
		具备基础信息库(数据库——村、设施及接	
		户〉人员管理、内部规范、权限管理、设施信息	9 大功能
平台	功能齐全	管理、运维工作管理、政策导则、信息报送	板块
		、报表管理等功能。	
		汽车	5 辆以上
	配备满足项目		
运维车辆	合同要求的合	吸污车(至少 1 辆 4 吨以上)	2 辆以上
	法交通工具	管道冲洗车	1 辆以上
	平台	化验室 化验室具备检测能力 化验室工具 平台 功能齐全 配备满足项目 运维车辆 合同要求的合	一

23				CCTV 管道检测仪	1 套以上
23				小型管道疏通车	1 辆以上
24		运维工器具	具备项目合同	管道内窥镜	1 套以上
25		(小型运维 必备工具	要求的运维工器具	移动水质检测设备(至少具备检测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三项的能力)	1 套以上
26		等)		毒气检测仪	5 套以上
27				移动供电设备	1 套以上
28		业绩要求	具有运维业绩	运维业绩均考核合格	
29		管理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 建设	运维管理制度、运维人员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车辆管理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内部考核管理制度、 异常情况信息报送制度等。	件以及与其运行项目相
30				按照半小时服务圈,办公面积 40 平方米以上	
	服务站要求	单个服务站	积	(含仓库)	
31		设置	服务站负责人	具备两年及以上运维管理经验	1 名
32			养护小组设置	按 8 个设施/组/天	

33		养护小组人员	经过专业技术培训	2 名及以上 / 组
34		车辆	小型货车或皮卡车等	1 辆及以上
35		工具与备件	按需配备	
36	巡查小组	巡查小组配备	养护人员,电工及其他专业操作人员	3 名及以上 / 组

## 附表 3

## 运行维护单位承接三类项目所需基本条件

序号	公司/	指标要素	子指标要素	具体要求	数量			
1			运维技术负责 人	有 3 年以上水污染治理从业经验的中级工程 师及以上职称,年龄在 60 岁以下。	1 名			
2			化验室负责人	有 2 年以上环境类或化学类化验实验室从 业经验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名			
3			专业技术管理	中级工程师(环境保护类)	1 名及以上			
4			人员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机电专业或自动化专业)	1 名及以上			
5		人员要求(在册		经过运维养护专业培训的农污运维养护员	10 名以上			
6	公司要	15 名以上)		持证电工	1 名及以上			
7	求						经过专业培训的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管道工)	2 名及以上
8			专业操作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的采样员	1 名及以上			
9				经过专业培训的化验员	1 名及以上			
10				台帐资料员	1 名及以上			
11				安全管理员	1 名及以上			
12		化验室(可委 托第三方具有	面积		大于 <b>100</b> 平方 米			

13	专业资质认证 的实验室进行 化验)	化验室具备检测能力	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CR)总 磷,总氮,氨氮(NH3-N)动植物油,粪大肠 杆菌	8 项指标
14		化验室工具	取样装备	3-5 个
15	平台	功能齐全	具备基础信息库(数据库——村、设施及接户》人员管理、内部规范、权限管理、设施信息管理、运维工作管理、政策导则、信息报送、报表管理等功能。	9 大功能板块
16		配备满足项目	汽车	2 辆以上
17	运维车辆(可	合同要求的合	吸污车	1 辆以上
18	租赁)	法交通工具	管道冲洗车	1 辆以上
19			CCTV 管道检测仪	1 套以上
20			小型管道疏通车	1 辆以上
21		具备项目合同	管道内窥镜	1 套以上
22	运维工器具 (可租赁)	要求的小型运	移动水质检测设备(至少具备检测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三项的能力)	1 套以上
23			毒气检测仪	1 套以上
23			移动供电设备	1 套以上
24	业绩要求	具有运维业绩	-	-
25	管理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	运维管理制度、运维人员管理制度、档案资	有运行服务

			建设	料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	质量管理文件
				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车辆管理制度、化验室	以及与其运行
				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内部考核管理制度	项目相适应的
				、异常情况信息报送制度等。	规章制度、工艺
					文件和作业指
					导书。
			点位和场所面	按照半小时服务圈,办公面积 40 平方米以上	
26			积	(含仓库)	
27			服务站负责人	具备两年及以上运行维护管理经验	1 名
28		单个服务站	养护小组设置	按 8 个设施/组/天	
29	服务站要求	设置	养护小组人员	经过专业技术培训	2 名及以上/组
30			车辆	小型货车或皮卡车等	1 辆及以上
31			工具与备件	按需配备	
32		巡查小组	巡查小组配备	养护人员,电工及其他专业操作人员	3 名及以上/组

# 附件

#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事项2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 • • •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u>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exists$ 

<b>附:</b>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